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提前通知，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>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 号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），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出具了鉴证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1 日